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强劲复苏态势，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7,956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26.2%，创下历史新高。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先进计算等领域的强劲需求，其中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为核心增长引擎，分别同比增长 39.0%和 38.8%。从区域来看，美洲与亚太地区增长强劲，日本市场表现相对疲软，中国大陆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5 年销售额约占全球近三分之一，同比增长 31.4%。

2025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合规控险，降本增效，价值引领”经营总方针，系统增强销售能力、创新能力、运营能力、服务能力、议价能力，抢抓 GPU、存储等需求爆发式增长机遇，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5 亿元，同比提升 3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 亿元，同比增长 19.90%。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修订及新增涵盖《公司章程》等在内的 35 项核心治理制度，同时完成取消监事会、增设 1 名职工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的调整。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次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三)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审议了17项议案，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和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利润分配、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以及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专项实地调研业务单位、与公司职能部门现场交流等形式，保障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75份公告文件的披露，充分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向各投资者介绍公司业务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针对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咨询等形式提出的各类问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做出了及时回复。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1次，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接待投资者调研13次，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咨询100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问题超过250条。

五、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夯实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好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建立议案线上提报流程，加强会议议案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水平；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时对照监管规则与政策导向，动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培训，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强化董事履职支撑体系建设，健全专题调研与培训赋能机制，以高水平治理服务“十五五”战略布局，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4、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了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等日常沟通外，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切实增强投资者信任与获得感。同时深化ESG治理，不断丰富ESG报告内容，提升市值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表现协同提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